

关于进一步深化平安校园建设的若干意见

浙教院〔2009〕83号

为深入贯彻实践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中央、省综治委及省教育厅有关深化“平安校园”建设活动的指示精神，扎实推进我校的“平安校园”建设工作，力争建设一个政治稳定、生活安定、文明进步、和谐向上的校园环境，确保师生人身、财产安全和校园稳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如下意见：

一、强化教育，切实增强师生的安全稳定意识

校园安全稳定关系到社会的和谐稳定，对扎实推进“平安校园”建设意义重大。各学院及职能部门要把建设“平安校园”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通过开展深入的教育活动，使安全意识、稳定意识深深融入到每位师生的心中，努力营造一个人人关注安全、人人维护稳定的良好氛围，巩固我校已有的“平安校园”成果。要把“平安校园”建设宣传教育工作与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思想道德教育、法制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安全防范教育等有机结合起来，积极发挥课堂主渠道功能，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站等媒体的作用，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帮助师生不断增强安全稳定意识、法制观念、自我防范意识和对“平安校园”建设重要性的认识。要畅通与师生的互动交流沟通渠道，及时掌握大学生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做好教育引导工作。要建立和完善信息网络体系和信息员制度，健全预警机制，提高发现问题、控制事态的能力。

二、建章立制，逐步健全“平安校园”建设的有效机制

建立完善各项机制，推进校园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是“平安校园”建设的要求，是做好我校安全工作的重要保证。要建立以安全管理机制、治安防控机制、预警机制、监督机制、奖惩机制和各类事件处置机制为重点的校园安全稳定工作体系，提高平安创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具体要建立健全以下十个方面的制度，即：定期检查制度、专项检查和治理制度、安全管理职责制度、安全目标责任制度、重大活动审批制度、安全工作档案建设制度、安全事故报告制度、重大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学生安全教育制度和重点人群的帮扶制度。

同时针对我校目前的实际，要切实加强消防安全工作，建立一支富有实战能力的义务消防员队伍，开展经常性的防火安全教育和培训，适时组织消防生存、应急疏散、抢险救护等演练活动，进一步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自救能力。

三、加大投入，不断完善校园安全防范网络体系

要健全完善集人防、物防、技防于一体的校园治安防控体系。学校按照实际情况要逐年加大对物防、技防的投入，加强对技防设施的建设力度，提升装备水平，对校内的监控系统、无线通信、强光照明、应急车辆、报警电话、常规应急器材等装备应及时检修，酌情更新。在做好设施配备的基础上，把重点放在设施的维护和性能的提升上，确保各种设施能正常运转、发挥作用。

要充分考虑到保卫工作的特殊性、艰巨性，关心安全保卫人员的生活，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加强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及应用高科技设备的能力。重视保卫队伍的梯队建设，要挑选思想好、素质高、作风硬、乐于奉献的同志充实到保卫队伍中。

四、加强领导，不断强化校园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制

各单位要把“平安校园”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要通过党政班子联席会议等形式，定期听取情况汇报，总结经验，帮助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狠抓落实，抓住安全管理工作的主要环节，将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和预防措施落到实处。各单位党政一把手要亲自抓、负总责，切实承担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严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有关人员的责任。要每月召开安全工作会议，认真分析研究本单位安全工作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及时协调解决。

要加强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考核，将考核内容作为年终评奖、评优的依据，奖优罚劣。对好的经验、措施，要予以总结推广，对领导有力、工作到位、成绩突出的，要进行表彰。对因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发生事故或案件后隐瞒不报、谎报、拖延报告的，致使发生严重影响到学校安全稳定事件的，学校将依照有关规定实行“一票否决”制，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和单位领导的责任。

五、齐抓共管，努力形成“平安校园”建设合力

“平安校园”建设是一项长期、复杂的系统工程。各单位要通力协作，坚持“预防为主，确保重点”的方针，强化校园内的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各学院、学工部、团委、校区要掌握学生群体之间、个别学生之间存在的矛盾，发现矛盾及时处理、化解。加强对入驻学生公寓辅导员的管理，健全对家庭经济困难、心理困难、学习困难、行为自律较差等重点群体的帮扶体系。加强对实习、实训、社会实践活动的安全教育管理。要创造条件做好毕业生的就业工作，为他们提供有效的就业服务，尤其是要重点关注、帮助有特殊困难学生的就业。对自主创业的学生要做好积极的引导、帮扶工作，防止因创业艰难出现情绪波动。宣传部门要加强校园网络安全、校报、广播、宣传橱窗的管理。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实验室、教室等的使用与管理，特别是对教室、实验室内贵重物品的管理。后勤部门要加强对食品安全、卫生安全、宿管中心的管理，做好对师生的服务工作。

保卫部门要强化对重点人群、重点时段的监控，积极预防校内暴力事件的发生。对敏感时段、重点人群，做好基础性的工作，切实掌握重点人群的基本情况、动向及防范。要加强对学校重点场所、要害部位、重点地段的管理，做好校园内部的治安巡逻、巡查制度及值班制度。要加强对临时务工人员、流动人口的管理，减少治安隐患。各部门应加强与保卫部门的沟通，及时互通信息，把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中。

同时积极整合学校人、财、物资源，实现学校安全保卫系统与教学系统、学生工作系统、后勤服务系统的工作联动，有效处置安全管理、治安防控、矛盾调处、应急事件处理等突发事端。针对学生宿舍的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网络安全、卫生状况，要成立专门的管理机构，联合学院、学工部、保卫处、团委、后勤公司等部门，进行不定期的联合大检查。并做好租赁宿舍学生安全的管理工作，确保安全工作不留死角。

要积极争取上级及当地政府的支持，抓好校园周边环境的整治工作。要加强安全管理协作和横向联系，摸准校园周边情况，切实增强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努力形成各部门齐抓共管、协调一致整治校园及周边环境的良好工作局面。

各单位一定要居安思危，牢固树立对师生负责的观念，增强忧患意识，深刻认识维护稳定工作的重要性，正确处理好学校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把“平安校园”创建工作作为维护广大师生根本利益的保障工程、营造良好育人环境的基础工程、惠及学校家庭社会的民心工程来抓，为促进我校改制迎评、科学发展，不断把“平安校园”工作引向深入。

附件：校园安全稳定月度工作重点

二〇〇九年六月五日

附件

校园安全稳定月度工作重点

一月份:

1. 开展实习、实训学生的行前教育，对即将到校外实习的学生，有针对性地开展交通法规、人身财产安全、特殊工种（专业）的安全操作等教育活动。
2. 加强期末考试前的考风考纪教育，做好试题管理及考场的管理、安排工作。
3. 做好期末返乡及寒假期间学生的安全教育，尽量组织营运部门上门为学生提供服务。禁止学生自行拼车、包车或坐无营运资格的车辆返乡。教育学生在假期中严禁参与赌博、邪教、非法传销等活动。
4. 安排好寒假留校学生的生活，留校学生一律集中住宿。做好留校人员（主要是学生）在校过年的人文关怀，安排好校内及学生公寓的值班力量。
5. 做好节前各类困难学生的帮扶工作。

二月份:

1. 做好开学初学生返校的情况了解及教育引导工作，对逾期未回校的学生要及时统计并与家长联系沟通。
2. 做好本学期的始业教育。
3. 要加强对学生防止春季流行病的教育，防范校园流行病的爆发。一旦发现有多名学生感染流行病，要立即启动工作预案，并与当地防疫部门联系，做好隔离、消毒及学生的思想工作。

三月份:

1. 开展以防范群体性事件为重点的安全稳定隐患排查化解工作。要有针对性提出化解各种矛盾与隐患的措施，明确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签订创建平安校园安全责任书。
2. 学生纠纷高发期。关注因户外活动、毕业离校、学业困难等产生的纠纷，做好学生纠纷的调解工作。
3. 加强校内食品卫生、饮用水卫生的监管。
4. 月底前宣传部负责报送《学生思想动态研判报告》。

四月份:

1. 加强学生春游等校外活动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严格审批制度及有关人员带队制度。

2. 密切关注心理障碍学生情况的了解，做好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针对重点人群建立工作预案，指定专人负责实施。是学生心理疾病的高发期，应关注因天气、就业、恋爱、经济等原因，诱发的各种心理疾病，并做好应对措施。

3. 月底前保卫处负责报送《校园安全稳定隐患排查化解工作报告》。

五月份：

1. 定期通过校园网、论坛、博客及辅导员、安全员、宿管人员等途径了解学生关注热点、焦点问题，做到及时发现、及时解决。

2. 加强对校园大型活动的管理。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落实保证活动安全的各项措施，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测、预防，并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备案，共同做好防范工作。

3. 指导毕业生的就业，做好相关学生的就业心理疏导工作。学校各有关部门应尽早准备，为毕业生办好相关的离校手续。并教育毕业生要文明离校。

六月份：

1. 校园突发事件高发期。要密切关注学生群体的动向，以及未就业、延长学业等学生动向，做好教育引导工作。加强校内值班，要针对毕业生离校前有可能引发的各种纠纷和哄闹，制定工作预案，把各类事端解决在初发期、化解于苗头。

2. 加强期末考试前的考风考纪教育，做好试题管理及考场的管理、安排工作。

3. 对参加暑期社会实践及期末返乡的学生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由学校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必须制定安全手册，严格管理，落实安全责任，指定专人负责。

4. 月底前保卫处负责报送深化“平安校园”建设工作总结。

七、八月份：

1. 落实校园暑期安全、值班制度，加强对暑期培训班的管理。

2. 做好暑期留校学生的管理。

3. 开展对社会实践学生的安全检查。

九月份：

1. 做好老生回校、新生报到的接待安全工作。要制定新生报到期间校园的安全防控计划。确保新生报到校园内部、门口、周边的交通安全。加强对重点部位的巡逻，防止因人员混杂给不法分子带来可乘之机，防止各类治安事件的发生。及时发现并依法制止各种宗教组织在校园内的传教活动。

2. 做好新生的安全教育。要在新生的始业教育中，开展校纪校规、防盗防骗、交通、防火、学校周边治安情况介绍、宗教与教育相分离的法规政策等的安全法纪教育。将上述内容编印成《新生安全手册》，新生人手一册。

3. 了解掌握新生的基本情况。初步建立经济困难、生理有疾患、心理有障碍等学生的学生的工作档案，针对不同情况，制定解决措施。了解学生宗教信仰情况，加强有关的引导工作。

4. 确保学校食品和饮用水的安全。

5. 做好新生军训期间的安全工作。

6. 加强对“国庆节”长假期间的安全教育工作，做好留校、外出、返乡等学生的登记工作。

7. 月底前保卫处负责报送《校园安全稳定月度工作重点》。

十月份:

1. 落实好“国庆节”长假后学生的回校情况。

2. 在新生中开展各班安全员、信息员的队伍建设。并对有关人员进行专业知识的培训。

3. 开展以防范群体性伤亡事故为重点的校园安全稳定隐患排查化解工作。对重点人员、重点区域、重点领域等事关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和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隐患进行排查，逐一提出整改和化解措施，建立工作档案，落实工作责任制。

4. 月底前宣传部负责报送《学生思想动态研判报告》。

十一月份:

1. 针对“消防日”对校园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维护，确保设备完好。在学生中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火灾自救演练。

2. 加强实验室的管理。要加强对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理。对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及事故处置要有应急预案。并在实验室显著位置张贴实验操作规范性要求和安全注意事项。适时开展实验室消防、生化突发事件处置演练。

3. 月底前保卫处负责报送《校园安全稳定隐患排查化解工作报告》。

十二月份:

1. 做好校园内人防、技防、物防工作。及时维护、维修监控设施，确保设备运转正常。

2. 加强与属地公安机关的联系，对校园周边的治安情况要及时掌握，并告知师生。杜绝“黄、赌、毒”及黑势力现象向校园渗透。

3. 加强对敏感时段、敏感人员的监控，要做到信息灵、措施实、处置快，确保校园稳定。